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层 邮编：518034

22/24/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09,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邮箱/Email: grandallsz@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七月

致：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1764/FY/2018-201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

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议案，对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等涉及本次回购的重要事项予以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提案》，对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等涉及本次回购的重要事项逐项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2018年7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就本次回购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进行了公告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公司已在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及《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回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因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而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以《关于核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965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120 万股新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0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齐心文具”，股票代码为 002301。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核准，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齐心文具”变更为“齐心集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网站，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告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709,466,517.21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57,775,754.78 元；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5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上限 5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0.62%，约占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0.34%；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数为 641,801,082 股，其中限售股 1,346,674 股，流通股 640,454,408 股。根据公司公告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以不超过 12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5 亿元。若按回购金额人民币 5 亿元，回购价格 12 元/股测算，则最大回购数量约为 41,666,66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49%。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346,674	0.21%	1,346,674	0.22%
无限售流通股	640,454,408	99.79%	598,787,741	99.78%
总股本	641,801,082	100%	600,134,415	100%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本次回购并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维持上市条件要求的股权分布直至本次回购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本次回购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仍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公司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六届董事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3. 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有关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公告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 亿元，不超过 5 亿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丁小栩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程国樑

2018年7月25日